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高焕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广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莫谋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袁庆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对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了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为控股经销商诺泽农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为控股经销商诺泽农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控股经销商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向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

3、控股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